台商回台投資稅務諮詢常見問答集(Q&A)

目　　錄

更新日期108.09.06

壹、一般法令諮詢

一、總則

Q1：境外資金等於境外所得嗎?台商將境外資金匯回要課稅嗎？.....1

Q2：常見屬境外所得之態樣有哪些?.....1

Q3：境外所得的核課期間為幾年?.....1

Q4：台商如有稅務疑義應如何獲得協助?.....1

Q5：台商申請諮詢所提供之有關資料，是否會成為國稅局審查案件之課稅資料？.....2

Q6：提出稅務諮詢後，可否申請撤案或領回案關資料？.....2

二、營利事業部分

Q1：營利事業獲配境外公司盈餘，應如何課稅？.....2

Q2：營利事業經主管機關許可，透過第三地區公司轉投資大陸地區，取得第三地區公司分配屬源自大陸地區公司之投資收益，核課期間究係以大陸公司分配時點起算，抑或是第三地區公司分配時點起算？.....2

Q3：台商在境外所繳納的國外所得稅，於申報我國營利事業所得稅時，是否可申報扣抵？如果可以，應檢附哪些證明文件.....2

Q4：應如何計算台商在境外繳納所得稅之可扣抵限額？.....3

Q5：台商若在多個國家均有來源所得時，應如何計算國外來源所得之可扣抵限額？.....3

Q6：若所得來源國與台灣有簽訂租稅協定，應如何列報境外來源所得扣抵稅額？.....4

Q7：境外實際繳納之稅款，換算匯率為何？.....4

Q8：臺灣母公司於第三地區設立投資公司後再轉投資美國公司，美國公司將盈餘分配予第三地區投資公司時於美國有扣繳稅款，第三地區投資公司將源自於美國公司之盈餘分配臺灣母公司時，於美國所扣繳之稅款可否扣抵？.....5

三、個人部分

Q1：個人將海外資金匯回，應如何判斷該資金是否應負擔稅捐?.....5
Q2：個人海外所得之範圍?.....6
Q3：個人海外所得超過多少元應計入基本所得額?基本所得額超過多少要課徵基本稅額?.....6
Q4：個人海外所得在海外繳納之所得稅於扣抵基本稅額時，是否有限額？.....7
Q5：個人匯回海外資金屬於海外所得部分應如何認定課稅年度？.....8
Q6：個人匯回海外資金屬於海外所得部分應如何計算所得額.....8
Q7：個人有海外所得或大陸地區來源所得應如何課稅？.....9
Q8：將10多年前匯出至個人國外帳戶之資金匯回臺灣，應如何申報及檢附之證明文件為何?.....9
Q9：個人多年前將資金匯出借給外國公司，該外國公司返還之本金及利息，是否須申報所得稅？.....9
Q10：個人匯回多年前至香港地區投資之盈餘，應否申報納稅?.....9
Q11：台商黃君預計108年匯回1.2億元，匯回資金如下：假設105年度應計入基本所得額僅「出售金額商品利得2,000萬元」，無其他基本所得額特定加計項目，該筆海外已繳納所得稅額為20萬元，其105年度綜合所得淨額0元，一般所得稅額0元，應如何課稅？.....9
Q12：個人多年前在海外設立公司，如出售該海外公司持股將資金匯回，所得該如何計算？何時課稅？應檢附哪些證明文件？.....10
Q13：個人匯回大陸資金涉及大陸地區來源所得應課徵所得稅者應否補報、計算及補繳綜合所得稅？.....10
Q14：匯回個人10年前於大陸地區工作之所得，是否須申報納稅？應檢附哪些證明文件？.....10
Q15：個人在大陸地區有投資收益要如何辦理申報？.....11
Q16：個人出售大陸地區房地產如何課稅？.....11

貳、個案或特定交易諮詢

Q1：何謂個案或特定交易稅務諮詢服務？.....11
Q2：個案或特定交易稅務諮詢的好處？.....11
Q3：特定交易稅務諮詢之法律依據？.....11
Q4：何人可提出個案或特定交易稅務諮詢？.....12
Q5：應於何時申請？.....12
Q6：應如何申請？.....12
Q7：台商申請個案諮詢之效果為何？.....12

參、其他

一、證券交易稅

Q1：台商回台投資核准設立股份有限公司，如未發行股票，其股東轉讓股份時，須繳納證券交易稅嗎？.....12
Q2：股份有限公司股東轉讓未依法簽證之股票或出資額，須繳納證券交易稅嗎？.....12
Q3：證券交易稅課稅範圍如何？.....13
Q4：私人間買賣有價證券由誰報繳？.....13
Q5：在證券商買賣上市上櫃股票，由誰報繳證券交易稅？.....13

二、貨物稅

Q1：誰是貨物稅納稅義務人？.....13
Q2：那些貨物應徵收貨物稅？.....13
Q3：台商回台設廠產製橡膠輪胎、飲料品、平板玻璃、油氣類、電器類、車輛類、水泥及代水泥等應稅貨物，應如何辦理貨物稅廠商登記及產品登記？.....14
Q4：台商回台設廠產製或進口應稅貨物，應如何申報及繳納貨物稅？.....14
Q5：產製貨物出廠前可否先行申請審核是否為貨物稅應稅貨物？.....15

三、菸酒稅

Q1：台商回台欲成為產製菸酒之廠商應辦理那些手續？應檢附何種證件？....15

Q2：台商回台成為進口菸酒之進口業者，需辦理那些手續？應否辦理廠商及產品登記？.....15
Q3：誰是菸酒稅納稅義務人？.....16
Q4：菸酒產製廠商報繳菸酒稅時，應檢附之書表有哪些？.....16

台商回台投資稅務諮詢常見問答集(Q&A)

壹、一般法令諮詢

一、總則

Q1：境外資金等於境外所得嗎?台商將境外資金匯回要課稅嗎？

A1：境外資金並不一定等於境外所得，台商將境外資金匯回只有屬「所得」部分要課所得稅，其餘如「收回境外投資股本或財富管理本金」、「向境外金融機構之借款」、「撤回原預計境外投資之資金」及「收回存放境外財產」等資金運用因素匯回資金，非屬所得性質，無須課稅。

Q2：常見屬境外所得之態樣有哪些?

A2：境外所得係指台商在境外從事各項投資、營運活動或提供勞務等所取得之所得，常見態樣如下:

(1)「獲配」境外被投資企業盈餘或股利。

(2) 提供勞務「取得」的報酬。

(3)「處分」境外資產產生的所得。

上開所得分別在「獲配」、「取得」或「處分」年度計入當年度所得額，依規定課徵所得稅或最低稅負。

Q3：境外所得的核課期間為幾年?

A3：依稅捐稽徵法第21條規定，依法應由納稅義務人申報繳納之稅捐，已在規定期間內申報，且無故意以詐欺或其他不正當方法逃漏稅捐者，其核課期間為5年；若未於規定期間內申報，或故意以詐欺或其他不正當方法逃漏稅捐者，其核課期間為7年。故境外所得核課期間最長為7年，逾核課期間之所得則無課稅問題。

Q4：台商如有稅務疑義應如何獲得協助?

A4：財政部各地區國稅局稅務諮詢服務聯繫窗口

單位	聯繫窗口	電話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周小姐	(02)2311-3711 分機1224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	劉小姐	(07)725-6600 分機7183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	黃小姐	(03)339-6789 分機1361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廖小姐	(04)2305-1111 分機7139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王小姐	(06)222-3111 分機8149

Q5：台商申請諮詢所提供之有關資料，是否會成為國稅局審查案件之課稅資料？

A5：不會。台商申請法規諮詢、特定交易或個案諮詢所提供之相關文件資料，僅供諮詢過程審閱，不會納入課稅資料蒐集範圍及選案查核依據，並會依稅捐稽徵法第33條規定進行保密。

Q6：提出稅務諮詢後，可否申請撤案或領回案關資料？

A6：可以。經國稅局受理稅務諮詢案件，台商得隨時以書面申請撤案，並領回諮詢期間所提供之文件資料。

二、營利事業部分

Q1：營利事業獲配境外公司盈餘，應如何課稅？

A1：營利事業獲配境外公司盈餘，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30條規定，其投資收益以境外公司股東同意或股東會決議之分配數為準，並以其所訂分派股息及紅利基準日(無基準日或基準日不明確者，為股東同意日或股東會決議日)之年度，為權責發生年度。依此，營利事業如有獲配境外公司的盈餘，原則上應於境外公司分派股息及紅利基準日的年度，計入營利事業所得額課稅，倘無基準日或基準日不明確時，可於股東同意日或股東會決議日的年度申報課稅。

Q2：營利事業經主管機關許可，透過第三地區公司轉投資大陸地區，取得第三地區公司分配屬源自大陸地區公司之投資收益，核課期間究係以大陸公司分配時點起算，抑或是第三地區公司分配時點起算?

A2：取得第三地公司分配屬源自大陸地區公司之投資收益，核課期間係以第三地區公司盈餘分配日所屬年度起算。

Q3：台商在境外所繳納的國外所得稅，於申報我國營利事業所得稅時，是否可申報扣抵？如果可以，應檢附哪些證明文件？

A3：(1)依所得稅法第3條第2項及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24條規定，營利事業辦理所得稅結算申報時，其境外所得已繳納之國外所得稅，及大陸地區來源所得(如投資收益)於大陸地區及第三地區繳納之所得稅，可以提出相關證明，在限額內自應納稅額中扣抵，以避免重複課稅。

(2)應檢附文件如下:

①扣抵已繳納之國外所得稅：

應檢附所得來源國稅務機關發給的同一年度納稅憑證。

②扣抵大陸地區投資收益已繳納之大陸地區及第三地區所得稅：

A. 應檢附大陸地區、第三地區稅務機關發給的同一年度納稅憑證。

B. 屬大陸地區納稅憑證，應另檢附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的機構或委託的民間團體(如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驗證者的驗證文件。屬第三地區納稅憑證，應經中華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認證。

C. 足資證明源自大陸地區投資收益金額之財務報表或相關文件。

D. 足資證明第三地區公司或事業之年度所得中源自大陸地區投資收益金額之相關文件，包括載有第三地區公司或事業全部收入、成本、費用金額等之財務報表或相關文件，並經第三地區或臺灣地區合格會計師之簽證。

E. 足資證明第三地區公司或事業分配投資收益金額之財務報表或相關文件。

Q4：應如何計算台商在境外繳納所得稅之可扣抵限額？

A4：營利事業計算境外所得之已納稅額可扣抵限額，應以境外收入減除相關成本費用後之所得額計算國外稅額可扣抵限額，而非直接以境外收入計算可扣抵限額。

【案例說明】

甲公司為總機構在國內的營利事業，其107年度取得國外技術服務收入新臺幣(下同)2,000萬元，並發生相關技術服務成本1,800萬元，國外已繳納所得稅60萬元，國外稅額可扣抵限額計算如下：

①國外所得200萬元=國外收入2,000萬元－歸屬國外收入的成本費用1,800萬元。

②全部所得結算應納稅額200萬元=(國外所得200萬元＋國內所得800萬元)×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20%

③國內所得結算應納稅額160萬元=國內所得800萬元x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20%

④國外稅額可扣抵限額40萬元=200萬元－160萬元

因甲公司國外所得已納稅額60萬元，大於國外稅額可扣抵限額40萬元，兩者取小，因此，甲公司國外稅額可扣抵的金額為40萬元。

Q5：台商若在多個國家均有來源所得時，應如何計算國外來源所得之可扣抵限

額？

A5：台商若在多個國家均有來源所得時，應按全部國外所得核計其可扣抵之數(財政部69年5月14日台財稅第33826號函規定)。

【案例說明】

甲公司107年度國內所得1,000萬元，該公司取得國外A公司管理服務收入2,000萬元，其相對應之成本為1,800萬元，取得國外B公司技術服務收入1,500萬元，其相對應之成本為1,200萬元，則甲公司國外來源所得之可扣抵限額為100萬元，計算如下：

①國外所得500萬元=A公司所得（2,000萬元-1,800萬元=200萬元）＋B公司所得(1,500萬元-1,200萬元=300萬元)

②全部所得結算應納稅額300萬元=(國外所得500萬元＋國內所得1,000萬元)×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20%

③國內所得結算應納稅額200萬元=國內所得1,000萬元×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20%

④國外稅額可扣抵限額100萬元=300萬元－200萬元

Q6：若所得來源國與台灣有簽訂租稅協定，應如何列報境外來源所得扣抵稅額？

A6：依「適用所得稅協定查核準則」第26條第2項規定，依所得稅協定規定屬於他方締約國免予課稅之所得，或訂有上限稅率之所得，不得申報扣抵其因未適用所得稅協定而溢繳之國外稅額。

【案例說明】

甲公司107年度取得泰國子公司股利收入，該股利收入於泰國係按10%扣繳率繳納稅款1,150萬元，惟依據臺泰租稅協定，因甲公司直接持有泰國子公司100%股權，泰國對該筆股利收入之扣繳率應為5%，依此，雖甲公司未依上開協定向泰國申請退還溢繳國外股利收入扣繳稅款575萬元，但該筆溢繳稅款仍不得列報扣抵我國應納稅額。

Q7：境外實際繳納之稅款，換算匯率為何？

A7：(1)以所得來源國貨幣繳納的所得稅，係**按實際繳納稅款日之匯率換算為新臺幣的金額**。

(2)但所得來源國稽徵機關**核定變更**，導致有補稅或退稅的情形時，應重新計算「已依所得來源國稅法規定繳納之所得稅」金額：

①**補稅**：應以所得來源國稽徵機關核定之**補稅金額，按實際補繳日之**

匯率計算，併計前項原繳納之國外稅款。

②**退稅**：應以所得來源國稽徵機關**核定變更後實際按該國貨幣繳納之所得稅，依原繳納國外稅款日之匯率重新計算。**

Q8：臺灣母公司於第三地區設立投資公司後再轉投資美國公司，美國公司將盈餘分配予第三地區投資公司時於美國有扣繳稅款，第三地區投資公司將源自於美國公司之盈餘分配臺灣母公司時，於美國所扣繳之稅款可否扣抵？

A8：本案臺灣母公司所獲配第三地區投資公司之盈餘係源自美國公司，並非大陸地區，尚無「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24條第2項有關經由第三地區轉投資大陸地區所獲配之投資收益，可扣抵大陸地區繳納股利所得稅規定之適用。依此，於美國所扣繳之稅款不可主張扣抵；又倘第三地區投資公司分配盈餘予臺灣母公司時並未扣繳所得稅，則臺灣母公司獲配之盈餘並無國外可扣抵稅額。

三、個人部分

Q1：個人將海外資金匯回，應如何判斷該資金是否應負擔稅捐?

A1：(1)個人將海外資金匯回時，可依下列步驟分析有無海外所得課稅問題：

步驟一:個人於取得海外所得年度是否具有居住者身分?不具居住者身分者，海外所得無課徵基本稅額問題。

步驟二:匯回資金是否具所得性質？如屬非所得之資金，無課稅問題。

步驟三:海外所得是否在核課期間內(最長7年)？已逾核課期間之所得，無課稅問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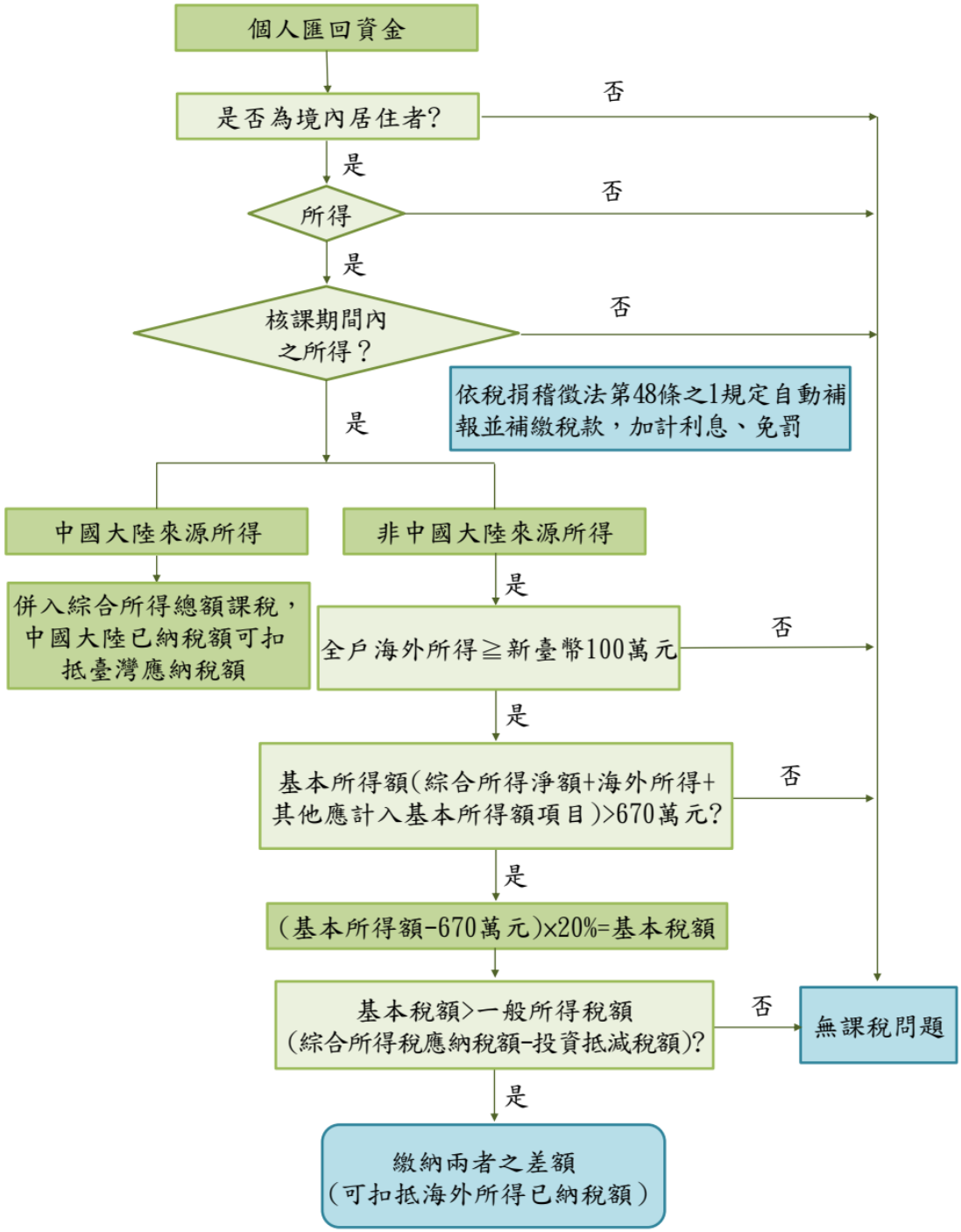
步驟四:個人當年度海外所得<100萬元時，無課徵基本稅額問題。

步驟五:個人海外所得≧100萬元並計入基本所得額後，基本所得額≦670萬元(100年度至102年度為600萬元)，無課徵基本稅額問題。

步驟六:基本所得額>670萬元時，(基本所得額-670萬元)×稅率20%=基本稅額，如果基本稅額≦一般所得稅額時，無須繳納基本稅額。

步驟七:基本稅額>一般所得稅額時，應繳納之基本稅額=基本稅額－一般所得稅額－海外已繳納所得稅(可扣抵稅額)。

(2)個人匯回海外資金應否課徵所得稅判斷流程圖



Q2：個人海外所得之範圍?

A2：海外所得係指所得稅法第8條規定中華民國來源所得及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規定大陸地區來源所得以外之所得，亦即包括非中華民國來源所得及香港、澳門地區來源所得，均屬海外所得。

Q3：個人海外所得超過多少元應計入基本所得額?基本所得額超過多少要課徵基本稅額?

A3：(1)申報戶全年海外所得達100萬元以上者，其海外所得應全數計入基本所得額；全戶全年海外所得未達100萬元者，其海外所得無須計入基本所得額。

【案例說明】

個人黃君Y1年度獲配並匯回海外營利所得80萬元，其配偶取得並匯回海外利息所得30萬元，申報戶全年海外所得為110萬元≧100萬元，故應將110萬元計入黃君Y1年度之基本所得額。

(2)若基本所得額>670萬元(100年度至102年度為600萬元)，則(基本所得額-670萬元)×稅率20%=基本稅額

如果基本稅額≦一般所得稅額時，無須繳納基本稅額。

基本稅額＞一般所得稅額時，應繳納之基本稅額=基本稅額－一般所得稅額－海外已繳納所得稅(可扣抵稅額)。

註：一般所得稅額＝綜合所得稅應納稅額－投資抵減稅額

(選擇股利及盈餘分開計稅者，一般所得稅額應加計股利及盈餘分開計稅應納稅額)

【案例說明】

個人甲Y1年度匯回海外營利所得800萬元（基本所得額1,600萬元），海外已納所得稅0元。

(a)假設甲Y1年度之一般所得稅額為200萬元

甲於Y1年度之基本稅額=(1,600萬元－670萬元)×稅率20%＝186萬元

基本稅額186萬元≦一般所得稅額200萬元，無須繳納基本稅額，僅依一般綜合所得稅規定繳稅即可。

(b)假設甲Y1年度之一般所得稅額為80萬元

甲於Y1年度之基本稅額=186萬元＞一般所得稅額80萬元，除繳納一般綜合所得稅外，須另就差額繳納基本稅額106萬元【基本稅額186萬元－一般所得稅額80萬元－海外已繳納所得稅0元】

Q4：個人海外所得在海外繳納之所得稅於扣抵基本稅額時，是否有限額？

A4：海外所得已依所得來源地法律規定繳納的所得稅，得扣抵基本稅額，扣抵金額不得超過因加計海外所得，而依規定計算增加的基本稅額。其限額計算如下：

(基本稅額－綜合所得稅應納稅額－股利及盈餘分開計稅應納稅額）×【海外所

得÷（基本所得額－綜合所得淨額－分開計稅之股利及盈餘合計金額）】

【案例說明】

假設個人甲Y1年度匯回海外營利所得500萬元，海外已納所得稅額40萬元，甲Y1年度綜合所得稅申報選擇股利及盈餘合併計稅、綜合所得淨額500萬元、投資抵稅0元、一般所得稅額117.04萬元，其配偶有非屬死亡之特定保險給付100萬元、私募基金之受益憑證之交易所得150萬元、非現金捐贈金額50萬元，甲君於Y1年度之海外已繳納所得稅可扣抵稅額計算如下：

(1)陳君於Y1年度之基本所得額1,300萬元=500萬元+100萬元+150萬元+50萬元+500萬元

(2)陳君於Y1年度之基本稅額 126萬元=(1,300萬元-670萬元)×稅率20%＞一般所得稅額117.04萬元

(3)Y1年度基本稅額與一般所得稅額之差額8.96萬元=126萬元-117.04萬元

(4)海外已納稅額扣抵限額5.6萬元=(126萬元-117.04萬元)×[500萬元÷(1,300萬元-500萬元)]

(5)海外已繳納所得稅可扣抵稅額5.6萬元=MIN(陳君Y1年度海外繳納所得稅40萬元,海外已納稅額扣抵限額5.6萬元)

→陳君Y1年度海外已繳納所得稅可扣抵稅額為5.6萬元。

Q5：個人匯回海外資金屬於海外所得部分應如何認定課稅年度？

A5：海外所得應於給付日所屬年度，計入個人基本所得額，而非資金匯回年度。所稱給付日所屬年度如下：

(1)投資收益：指實際分配日所屬年度。

(2)經營事業盈餘：指事業會計年度終了月份所屬年度。

(3)執行業務所得、薪資所得、利息所得、租賃所得、權利金所得、自力耕作、漁、牧、林、礦之所得、競技競賽及機會中獎之獎金、退職所得及其他所得：指所得給付日所屬年度。

(4)財產交易所得：指財產處分日所屬年度。適用於股票交易所得者，指股票買賣交割日所屬年度；適用於基金受益憑證交易所得者，指契約約定核算買回價格之日所屬年度；適用於不動產交易所得者，指不動產所有權移轉登記日所屬年度。

Q6：個人匯回海外資金屬於海外所得部分應如何計算所得額？

A6：個人已提出成本及必要費用證明文件者，應核實計算其所得額；其未能提出成本及必要費用證明文件者，得依非中華民國來源所得及香港澳門

來源所得計入個人基本所得額申報及查核要點第16點規定計算其所得額。

Q7：個人有海外所得或大陸地區來源所得應如何課稅？

A7：申報戶全年海外所得達100萬元以上者，其海外所得應全數計入基本所得額，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規定課稅；另個人如有大陸地區來源所得，則應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24條規定，併同臺灣地區來源所得課徵所得稅，不適用所得基本稅額規定。

Q8：將10多年前匯出至個人國外帳戶之資金匯回臺灣，應如何申報及檢附之證明文件為何?

A8：若匯回資金係屬金融機構存款本金，則無須申報海外所得。惟須保留銀行存摺存入資金匯款證明及金融機構對帳單或交易明細等相關文件供稽徵機關查對。

Q9：個人多年前將資金匯出借給外國公司，該外國公司返還之本金及利息，是否須申報所得稅？

A9：外國公司返還個人之款項屬個人貸放款收回部分，非屬海外所得，無所得稅問題，惟須保留個人借出資金匯款證明或其他原借出資金證明文件、借貸契約書或其他足資證明事實之文件；僅利息部分，屬個人之海外所得，於併入取得利息當年度海外所得合計數在100萬元以上時，始須計入當年度個人基本所得額課徵基本稅額。

Q10：個人匯回多年前至香港地區投資之盈餘，應否申報納稅?

A10：若該盈餘係屬歷年獲配，應以實際獲配年度為所得年度，如已逾核課期間，則無須補報；未逾核課期間，須列入各獲配年度之海外營利所得計算，申報戶全年海外所得達100萬元以上者，其海外所得應全數計入基本所得額課稅。若該盈餘仍在公司帳上，於本年度才分配，則全部歸屬於本年度之海外營利所得。納稅義務人可保留所得來源稅務機關核定之繳納證明、被投資事業分配盈餘相關股東會決議紀錄、股利發放通知書、盈餘分配表、銀行入帳資料或其他足資證明分配盈餘之文件備供稽徵機關查核。

Q11：台商黃君預計108年匯回1.2億元，匯回資金如下：

辨認資金性質(已提供證明文件)		課稅年度	檢視申報情形	分析結果
態樣	金額			

投資金融商品本金	7,000萬元	-	非屬所得	不課稅
投資金融商品獲配利息	3,000萬元	99年	已逾核課	不課稅
出售金額商品利得	2,000萬元	105年	尚未申報	要補報

假設105年度應計入基本所得額僅「出售金額商品利得2,000萬元」，無其他基本所得額特定加計項目，該筆海外已繳納所得稅額為20萬元，其105年度綜合所得淨額0元，一般所得稅額0元，應如何課稅？

A11：(1)105年度之基本稅額266萬元=(2,000萬元-670萬元)x20%
(2)105年度基本稅額與一般所得稅額之差額266萬元=266萬元-0元
(3)海外已納稅額扣抵限額266萬元=(266萬元-0元)x2,000萬元÷(2,000萬元-0元)
(4)海外已繳納所得稅可扣抵稅額20萬元=MIN(黃君105年度海外繳納所得稅20萬元,海外已納稅額扣抵限額266萬元)
(5)應繳納基本稅額246萬元=266萬元-20萬元

Q12：個人多年前在海外設立公司，如出售該海外公司持股將資金匯回，所得該如何計算？何時課稅？應檢附哪些證明文件？

A12：
1.個人出售海外公司股權，屬海外財產交易所得，所得的計算方式如下：
(1)能提出成本及必要費用證明文件者：以出售海外公司股權收入減除成本及必要費用，核實計算其所得額；如原始取得成本低於該海外公司98年12月31日之收盤價或淨值者，得以該收盤價或淨值計算成本。
(2)未能提出成本及必要費用證明文件者：得按股票實際成交價格之20%計算所得額。

2.出售該海外公司股票的課稅時點為股票買賣交割日。

3.個人於申報綜合所得稅時，可檢附所得來源地稅務機關核定之納稅證明或持股證明、投資匯款證明、交易契約書、移轉證明、交易稅費及仲介費憑證等相關證明，如主張以海外公司98年底的收盤價或淨值為成本時，應提供 98年12月31日海外公司的股票收盤價或每股淨值證明。

Q13：個人匯回大陸資金涉及大陸地區來源所得應課徵所得稅者應否補報、計算及補繳綜合所得稅？

A13：個人自大陸地區將資金匯回，涉及大陸地區來源所得應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規定併入綜合所得總額課徵所得稅者，其應否補報、計算及補繳綜合所得稅之認定原則及檢附文件，比照個人匯回海外資金之認定原則及應檢附文件等相關規定辦理。

Q14：匯回個人10年前於大陸地區工作之所得，是否須申報納稅？應檢附哪些證明文件？

A14：1.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24條第1項規定，個人在大陸地區有薪資所得應於所得給付日所屬年度，併入綜合所得總額課徵所得

稅。

2. 應檢附相關所得文件：如薪資明細表、銀行入帳資料等雇主給付薪資所得證明文件，倘已逾核課期間，則無須補報。惟如以該筆薪資所得從事投資運用而獲利或產生孳息，須以每一年度新增之獲利或孳息計算核課期間，如屬於核課期間內的所得須補報大陸地區來源所得，併同臺灣地區來源所得課徵所得稅。

3. 該筆所得在大陸地區已繳納的所得稅得自應納稅額中扣抵。扣抵的數額，不得超過因加計其大陸地區所得，而依其適用稅率計算增加的應納稅額。

Q15：個人在大陸地區有投資收益要如何辦理申報？

A15：1. 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24條第1項規定，個人在大陸地區有投資收益應於實際分配日所屬年度，併入綜合所得總額課徵所得稅。

2. 於大陸地區已納稅額在限額內可扣抵應納稅額。

Q16：個人出售大陸地區房地產如何課稅？

A16：1. 個人出售大陸地區房地產之所得，屬大陸地區來源所得，應以房地出售價款扣除成本及必要費用後之所得，如未能提出成本及必要費用證明文件者，得依出售房地交易價款之所得率12%計算所得額，於財產處分日所屬年度併入綜合所得總額課徵所得稅。

2. 於大陸地區已納稅額在限額內可扣抵應納稅額。

貳、個案或特定交易諮詢

Q1：何謂個案或特定交易稅務諮詢服務？

A1：為避免台商因資金匯回，產生不可預測之租稅負擔風險，財政部各地區國稅局就個案或特定交易提供專業稅務諮詢服務，協助台商釐清租稅疑義。

Q2：個案或特定交易稅務諮詢的好處？

A2：台商於特定交易行為前，可提供相關資料，向企業所在地或個人戶籍地之國稅局申請特定交易或個案稅務諮詢服務，經國稅局釐清事實及確定法律效果後，國稅局會就申請內容具體答覆課稅方式或無涉課稅之部分，若台商日後交易實況與上開申請的資料相符，國稅局將會依答覆內容核課，避免納稅人可能面臨之租稅不確定性，降低稅務遵循成本及稅務風險。

Q3：特定交易稅務諮詢之法律依據？

A3：為保障納稅者權益，納稅者權利保護法規定納稅者在從事特定交易行為前，可提供相關證明文件，向稅捐稽徵機關申請諮詢，故本項服務之法

律依據為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7條第9項規定。

Q4：何人可提出個案或特定交易稅務諮詢？

A4：有意回台投資之台商，若有個案或特定交易稅務疑義，可由本人（含營利事業或自然人）、委任之會計師、律師或代理人向企業所在地或個人戶籍地之國稅局提出申請。

Q5：應於何時申請？

A5：本項諮詢服務建議於特定交易行為「前」提出申請，以利台商了解未來回台投資之相關租稅，併同其他回台投資相關因素(如取得土地、僱用勞工等)整體評估其投資計畫。

Q6：應如何申請？

A6：台商可以電話、電子方式、書面(請填寫「台商回台投資稅務諮詢申請書」)或傳真等方式向財政部各地區國稅局單一諮詢窗口提出申請。

Q7：台商申請個案諮詢之效果為何？

A7：國稅局依台商提示個案資料函復其諮詢內容所涉租稅效果後，除實際交易行為與諮詢內容不同外，有關諮詢內容部分，國稅局會依函復之租稅效果核定。

參、其他

一、證券交易稅

Q1：台商回台投資核准設立股份有限公司，如未發行股票，其股東轉讓股份時，須繳納證券交易稅嗎？

A1：(1)依證券交易稅條例第1條規定，凡買賣有價證券，除各級政府發行之債券外，悉依本條例之規定，徵收證券交易稅。

(2)股份有限公司如未發行股票者，其股東轉讓股份時所出具之「股份轉讓證書」或「股份過戶書」，並非證券交易法第6條第2項及證券交易稅條例第2條第1款規定所稱得視為有價證券之權利證書或憑證，非證券交易稅課徵範圍，股東交易該財產如有所得者，應課徵所得稅。

Q2：股份有限公司股東轉讓未依法簽證之股票或出資額，須繳納證券交易稅嗎？

A2：依公司法第162條規定，股票須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如公司所掣發之股票未完成法定發行手續，即非屬證券交易稅條例第1條所稱之有價證券，其交易無須繳納證券交易稅，股東交易該財

產如有所得，應依所得稅法第14條第1項第7類申報財產交易所得。

Q3：證券交易稅課稅範圍如何？

A3：凡買賣公司發行之股票及經政府核准得公開募銷之其他有價證券，悉依規定徵收證券交易稅。另為活絡債券市場，協助企業籌資及促進資本市場之發展，自中華民國99年1月1日起至115年12月31日止暫停徵公司債及金融債券之證券交易稅。

Q4：私人間買賣有價證券由誰報繳？

A4：有價證券如係由持有人直接出讓與受讓人者，其代徵人為受讓證券人，即由買受人代徵繳納證券交易稅。

Q5：在證券商買賣上市上櫃股票，由誰報繳證券交易稅？

A5：依據證券交易稅條例規定，有價證券如係經由政府主管機關核准在證券交易所或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場內從事代客買賣者，由證券商負責代徵繳納證券交易稅。

二、貨物稅

Q1：誰是貨物稅納稅義務人？

A1：貨物稅納稅義務人，可分為下列情形：

(1)國內產製之貨物，其納稅義務人為產製廠商。

(2)委託代製之貨物，其納稅義務人為受託之產製廠商。但委託廠商為產製應稅貨物之廠商者，得向國稅局申請以委託廠商為納稅義務人。

(3)國外進口之貨物，其納稅義務人為收貨人、提貨單或貨物持有人。

(4)法院及其他機關(構)拍賣或變賣尚未完稅之應稅貨物者，其納稅義務人為拍定人、買受人或承受人。

(5)免稅貨物因轉讓或移作他用而不符免稅規定者，其納稅義務人為轉讓或移作他用之人。但轉讓或移作他用之人不明者，納稅義務人為貨物持有人。

Q2：那些貨物應徵收貨物稅？

A2：貨物稅條例列舉應徵收貨物稅之貨物如下：

(1)橡膠輪胎，但內胎、實心橡膠輪胎、人力與獸力車輛及農耕機用之橡膠輪胎則免稅。

(2)水泥、代水泥。

(3)飲料品，但合於國家標準之純天然果汁、果漿、濃糖果漿、濃縮果汁

及純天然蔬菜汁則免稅。

(4)平板玻璃，但導電玻璃及供生產模具用之強化玻璃則免稅。另自106年11月24日起5年內，由國外進口或國內產製專供太陽光電模組用之玻璃，檢具承諾不轉售或移作他用之聲明書及工業主管機關之用途證明文件者，免稅。

(5)油氣類。

(6)電器類，如電冰箱、彩色電視機、冷暖氣機、除濕機、錄影機、電唱機、錄音機、音響組合、電烤箱等。但工廠使用之濕度調節器及手提32公分以下電唱機則免稅。

(7)車輛類，如機車、汽車，但供研究發展用之進口車輛、附有特殊裝置專供公共安全及公共衛生目的使用之特種車輛、郵政供郵件運送之車輛，裝有農業工具之牽引車、符合政府規定規格之農地搬運車，以及不行駛公共道路之各種工程車則免稅。

Q3：台商回台設廠產製橡膠輪胎、飲料品、平板玻璃、油氣類、電器類、車輛類、水泥及代水泥等應稅貨物，應如何辦理貨物稅廠商登記及產品登記？

A3：(1)廠商登記：產製廠商應於開始製造應稅貨物前，依規定格式填具貨物稅廠商設立登記申請書，連同廠商登記表等文件，並檢附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工廠登記證明文件（但依規定免辦工廠設立登記者，免附）等影本及廠房倉棧簡明平面圖等各3份，送所在地稽徵機關辦理登記。

(2)產品登記：產製廠商應於開始產製應稅貨物前，向所在地稽徵機關洽編產品編號及填具產品登記申請表，並檢同樣品4吋照片及使用圖樣或包裝用紙，送所在地稽徵機關局審查登記。上述應檢送之樣品照片，如無法於產製前檢送者，得於首次產製完成2日內檢送。

Q4：台商回台設廠產製或進口應稅貨物，應如何申報及繳納貨物稅？

A4：產製廠商當月份出廠貨物之應納稅款，應於次月15日以前自行向公庫繳納，並依照財政部規定之格式填具計算稅額申報書，檢同下列書表向所在地稽徵機關申報：

(1)繳款書證明聯。

(2)完稅價格計算表（水泥及油氣類廠商免檢附）

(3)產銷月報表。

(4)各項照證使用情形月報表。

(5)採購免稅原料使用情形月報表。

(6)其他財政部規定之書表。

其無應納稅額者，仍應向所在地稽徵機關申報。至於進口應稅貨物，納稅義務人應於貨物進口時，填具貨物進口報單，向海關申報，並由海關於徵收關稅時代徵之。

Q5：產製貨物出廠前可否先行申請審核是否為貨物稅應稅貨物？

A5：國稅局已建立產製貨物預先申請審核貨物稅徵免認定機制，廠商對其產製貨物是否屬應稅貨物發生疑問時，得於出廠前填寫「產製貨物出廠前預先審核貨物稅徵免申請書」及檢附相關型錄操作說明圖樣等逕向工廠所在地稽徵機關申請審認，並於辦理具結手續後再行出廠。另於財政部稅務入口網(www.etax.nat.gov.tw)之稅務資訊項下建置「預先審核貨物稅徵免專區」，提供預先審核貨物稅徵免核復案例查詢及申請書下載，歡迎廠商多加利用。

三、菸酒稅

Q1：台商回台欲成為產製菸酒之廠商應辦理那些手續？應檢附何種證件？

A1：(1)依菸酒稅法第9條規定，菸酒產製廠商除應依菸酒管理法有關規定，取得許可執照外，並應於開始產製前，向工廠所在地主管稽徵機關（各地區國稅局）辦理菸酒稅廠商登記及產品登記。

(2)廠商登記應檢附之文件

A.菸酒稅廠商設立變更登記申請書一式2份。

B.菸酒稅廠商設立變更登記申請表一式2份。

C.菸酒製造業許可執照影本一式2份。

D.廠房倉棧簡明平面圖一式2份。

E.菸酒製造業之生產及營運計畫表一式2份。

Q2：台商回台成為進口菸酒之進口業者，需辦理那些手續？應否辦理廠商及產品登記？

A2：進口菸酒依菸酒稅法第12條規定，係由海關徵收關稅時，代徵菸酒稅及菸品健康福利捐，因其稽徵程序於菸酒提領出關時即完稅，故進口業者僅須於進口菸酒時，申報繳交菸酒稅及菸品健康福利捐，無須辦理廠商

及產品登記。

Q3：誰是菸酒稅納稅義務人？

A3：菸酒稅納稅義務人，可分為下列5種情形：

(1)國內產製之菸酒，其納稅義務人為產製廠商。

(2)委託代製之菸酒，其納稅義務人為受託之產製廠商。但委託廠商為產製應稅菸酒之廠商者，得向國稅局申請以委託廠商為納稅義務人。

(3)國外進口之菸酒，其納稅義務人為收貨人、提貨單或貨物持有人。

(4)法院及其他機關拍賣尚未完稅之菸酒，其納稅義務人為拍定人。

(5)免稅菸酒因轉讓或移作他用而不符免稅規定者，其納稅義務人為轉讓或移作他用之人或貨物持有人。

Q4：菸酒產製廠商報繳菸酒稅時，應檢附之書表有哪些？

A4：依菸酒稅稽徵規則第13條規定，產製廠商於次月15日以前向主管稽徵機關（各地區國稅局）申報，並依照財政部規定之格式填具計算稅額申報書，檢同下列書表：

(1)繳款書證明聯。

(2)產銷月報表及免稅菸酒出廠明細表。

(3)採購免稅原料使用情形月報表。

(4)出廠送貨單使用情形月報表。

(5)未稅倉庫進出倉情形月報表。

(6)其他財政部規定之書表。